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1）。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贺增林先生《关于增加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贺增林先生提请董事会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和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章程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贺增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67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0%。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提案，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事项均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二、备查文件

《关于增加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